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樹木學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017年3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樹木學會成立於 2007 年，主要開辦樹木學理論課程、攀樹技巧訓練課程、地上鏈鋸安全操作訓練、樹上拯救課程及樹上用鋸及留纜課程等，以推廣現代樹木學知識、攀樹技術及提高樹藝行業的安全水平。
- 1.2 受香港樹木學會 (TCHK)（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並且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課程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相關資歷架構之標準：
 - (1)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及
 - (2)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CHK 香港樹木學會
營辦者地址	Lot No.221 in DD 128, Deep Bay Road, Lau Fau Sha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流浮山深灣路 DD128 約 221 地段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1. 營辦者必須切實執行課程發展、監察、檢討及修訂機制，以確保可發展符合行業需要的課程，並能持續監察及檢討課程成效。營辦者必須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供相關紀錄以證明其組織架構及課程質素保證機制能適切地運作。</p>	2018 年 3 月 31 日
<p>2. 營辦者必須提供憑證證明其具備足夠財政及資源，以繼續履行培訓的職責。營辦者必須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供財政支持保證證明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營辦者有足夠財政支持在課程的有效期內繼續營辦課程。</p>	2018 年 3 月 31 日
<p>3. 營辦者必須訂定檢查及更換培訓設施的機制，以確保設施可供學員安全使用作實務練習。營辦者必須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供檢查及更換培訓設施的機制以及相關的執行紀錄以證明此機制能適切地運作。</p>	2018 年 3 月 31 日
<p>4. 營辦者必須檢視及修訂其觀課機制，安排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職員觀察導師表現並作出評分，確保能有效監察及改進導師教學表現，以保證課程質素。營辦者必須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供修訂後的觀課機制以及相關的執行紀錄以證明其觀課機制能適切地運作。</p>	2018 年 3 月 31 日

建議
<p>1. 營辦者可改善其評核的利益衝突申報程序，以便更妥善保存相關紀錄。</p> <p>2. 營辦者應檢視及更改所購保險的保障範圍，以確保保障範圍配合課程運作。</p> <p>3. 營辦者應為導師提供更多培訓，以確保導師能於教授課程時運用其對資歷架構級別及其相關標準的認識，協助學員達到課程所屬「資歷級別」的應有水平。</p>

3.2 課程評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CHK 香港樹木學會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TCHK 香港樹木學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etrol Chainsaw Use and Maintenance and Tree Trimming (QF Level 2)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 (資歷架構第二級)	Certificate in Integrated Tree Climbing (QF Level 3) 綜合攀樹證書 (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etrol Chainsaw Use and Maintenance and Tree Trimming (QF Level 2)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 (資歷架構第二級)	Certificate in Integrated Tree Climbing (QF Level 3) 綜合攀樹證書 (資歷架構第三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園藝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第 3 級
資歷學分	3	1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3.5 學時 (包括 17.5 面授時數)	兼讀制 162.5 學時 (包括 82.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0 次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Lot No.221 in DD 128, Deep Bay Road, Lau Fau Sha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流浮山深灣路 DD128 約 221 地段

建議
<p><u>所有課程</u></p> <p>1. 營辦者應更有系統地紀錄學員在自修時間進行實務練習的安排，以便更有效監察學員的自行練習情況，並確保學員安全。</p>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 本課程旨在令學員掌握樹木從業員的實務工作技巧，學員在完成課程後可掌握操作電油鏈鋸及修剪樹木的基本技巧，協助資深樹木從業員完成工作。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本課程旨在令學員掌握樹木從業員的實務工作技巧。學員於完成課程後可掌握攀樹、樹上拯救、操作樹上手鋸的基本技巧。

3.2 學習成效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 認識操作電油鏈鋸及修剪樹木的安全守則；
- 掌握操作電油鏈鋸的基本技巧；
- 掌握修剪樹木的基本技巧；及
- 根據現場環境作出初步評估，判斷樹木修剪的位置，並於資深樹木從業員的指導下完成工作。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掌握攀樹各種系統技巧；
- 掌握樹上拯救應變程序；
- 掌握在樹上適當運用手鋸修剪切割樹木及枝條的技巧；及
- 認識操作手鋸及修剪切割樹木的安全守則。

3.3 課程結構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單元	資歷學分
電油鏈鋸之安全使用及保養	
● 操作電油鏈鋸前的安全守則	
● 認識電油鏈鋸	
● 鏈鋸使用步驟	
基本樹木修剪	
● 基本樹木修剪技巧	
評核	
總計：	3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單元	資歷學分
攀樹基本知識	
● 攀樹基本知識	
● 攀樹技能訓練	
樹上拯救	
● 樹上操作技能訓練	
● 拯救程序概論	
手鋸修剪基本知識	
● 基本操作概論	
● 枝條切除技術	
評核	
總計：	16

3.4 畢業要求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及《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理論知識（筆試）及實務評估（實務試）兩部分必須同時合格；
- 出席率必須達到 80%或以上；
- 必須符合以上 2 項條件準則，才可獲發畢業證書。

3.5 收生條件

《電油鏈鋸使用及保養和樹木修剪證書（資歷架構第二級）》

- 年滿 18 歲；
- 具備基本中文書寫能力；及
- 有意成為樹藝從業員。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 年滿 18 歲人士；

- 中三學歷程度；及
- 有意成為樹藝從業員。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33
檔案編號：VA235/01/01
VA235/02/01-02